

关于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十一期）等三只债券到期兑付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十一期）、2016 年记账式贴现（十七期）国债、2016 年记账式贴现（三十一期）国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113”，证券简称为“地债 1311”，是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4.25 元。

二、2016 年记账式贴现（十七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114”，证券简称为“贴债 1617”，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的 182 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

三、2016 年记账式贴现（三十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130”，证券简称为“贴债 1631”，是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的 91 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

四、本所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五、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债券摘牌。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